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80 号

罪犯杨昌群，女，1980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昌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5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

判项的罪犯；考核周期内扣分较多，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
期内共消费 4445.92 元，月均消费 60.08 元，账户余额 67.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67 号

罪犯申开陆，男，1973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开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申开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1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6.91 元，账户余额 1459.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开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66 号

罪犯字正国，男，1981 年 6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正国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字正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6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71 元，账户余额 2093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正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43 号

罪犯刘增明，男，1988 年 2 月 1 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增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周期内扣分较多；从

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考核周期内消费超标 3 次，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192.37 元，账户余额 430.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增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44 号

罪犯张孟举，男，1969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孟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孟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9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3.25 元，账户余额 344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孟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46 号

罪犯虞尚林，男，1971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荣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虞尚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7.04 元，账户余额 266.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虞尚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47 号

罪犯嘎追，男，198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嘎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嘎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7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1.30 元，账户余额 205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嘎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45 号

罪犯宋庆，男，1988 年 8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8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人民币 24000.00 元）考核周

期内扣分较多，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143.77 元，账户余额 1019.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63 号

罪犯王子银，男，1978 年 10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子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1.73 元，账户余额 754.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74 号

罪犯杨清成，男，1992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清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清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5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3.80 元，账户余额 351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清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52 号

罪犯代余仙，女，1983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余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代余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扣分较多，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173.65 元，账户余额 1150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余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79 号

罪犯文开波，男，1980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开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文开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4.76 元，账户余额 6958.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开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56 号

罪犯施小乾，男，1999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如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小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2021 年警告处罚一次，2021 年年终评审鉴定评为较差等次；从严增加二次表扬上报。2022 年年终评审鉴定评为一般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223.52 元，账户余额 7557.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小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55 号

罪犯付毫，男，1987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06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付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9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付毫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44 元，账户余额 730.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54 号

罪犯何跃，男，1983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4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51 元，账户余额 598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72 号

罪犯李江浩，男，1974 年 6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记过处

罚一次；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182.12 元，账户余额 1974.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42 号

罪犯李振衡，男，1987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振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振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4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61 元，账户余额 2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振衡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68 号

罪犯唐中兵，男，1992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中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中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38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罪犯；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超标4次，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159.90元，账户余额2928.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中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69 号

罪犯刘衡芽，男，1962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5) 昆铁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衡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衡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7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4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周期内扣分较多，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42.57 元，账户余额 93.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衡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70 号

罪犯熊强，男，1962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0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66 元，账户余额 249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71 号

罪犯杨清学，男，1974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清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812.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刑核 1205588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812.00 元由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7.04元，账户余额166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清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75 号

罪犯方小亮，男，1965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小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方小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4.02 元，账户余额 1648.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小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76 号

罪犯董垚，男，1996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7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0.97 元，账户余额 4541.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77 号

罪犯刘乔松，男，1970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乔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乔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8.47 元，账户余额 445.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乔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78 号

罪犯李盼，男，1992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6.58 元，账户余额 12732.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73 号

罪犯陈杰，男，1991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35 元，账户余额 289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62 号

罪犯唐二和，男，1966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二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二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7.36 元，账户余额 305.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二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64 号

罪犯王国万，男，1984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国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8.58 元，账户余额 5114.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65 号

罪犯邵邦俊，男，1974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邦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邵邦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1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邵邦俊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2.29 元，账户余额 1331.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邦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53 号

罪犯周方成，男，1968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方成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方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已履行完毕，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未履行)，考核周期内，扣分较多，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120.26 元，账户余额 20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方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49 号

罪犯张天武，男，1968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昆刑执字第 19983 号对张天武的假释裁定，将余刑一年九个月零二十五天及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与贩卖、运输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天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昆刑执字第 19983 号对张天武的假释裁定，将余刑三年二个月零六天及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与贩卖、运输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4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3次，另查明，该犯系假释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5.46元，账户余额500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48 号

罪犯姚炳江，男，1979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炳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7.19 元，账户余额 58.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炳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51 号

罪犯胡祖才，男，1987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祖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祖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祖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6.86元，账户余额654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祖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50 号

罪犯杨彩华，男，1973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彩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彩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6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周期内扣分较多，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72.58 元，账户余额 41.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彩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58 号

罪犯吴显祥，男，1975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显祥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显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7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吴显祥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扣分较多，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 124.44 元，账户余额 238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显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59 号

罪犯谢元华，男，1984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元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元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9.36 元，账户余额 1522.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元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57 号

罪犯李光恒，男，1966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刑核 4180613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9.76 元，账户余额 53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恒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61 号

罪犯张路云，男，1986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路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5271.79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4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5271.79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2.12 元，账户余额 108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路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860号

罪犯何太江，男，1970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1日作出(2021)云03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太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太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2日作出(2021)云刑终7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0.41元，账户余额2930.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太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82 号

罪犯李跃文，男，199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跃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8183.43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跃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9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0.42 元，账户余额 166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跃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81 号

罪犯方朝坤，男，1981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朝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方朝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8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7.99 元，账户余额 491.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朝坤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83 号

罪犯孔垂南，男，1984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垂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刑核 83713503 号刑事裁定书，不核准原审判决中的刑事部分判决，发回重审。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孔垂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孔垂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0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罪犯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6.95 元，账户余额 1951.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垂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云曲狱提减字第 884 号

罪犯范府廷，男，1966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府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81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范府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8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罪犯行为发生，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

民币 56812.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9.60 元，账户余额 92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府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